

**CHINESE BAPTIST CHURCH
OF ORANGE COUNTY**

**橙縣華人浸信會
華語堂崇拜**

October 21, 2018

CALL TO WORSHIP

宣召

约8 : 32,36

- 32 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。
- 36 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。

OPENING PRAYER

禱告

SERMON

信息

10/21/ 2018

自由 =? 不受拘束

羅馬書 6: 15-19, 23

贺宗宁长老

自由 [?] = 不受拘束

羅馬書 6: 15-19, 23

羅馬書 6: 15-19, 23

¹⁵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

¹⁶ 岂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做奴僕，順從誰，就做誰的奴僕嗎？或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做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

¹⁷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做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¹⁸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做了義的奴僕。

¹⁹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做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做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
²³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

基督徒就像是奴隸嗎？

- 我認識一個人。他跟着妻子到教會多年。但是，絕對不願意信耶穌。他自認為聰明人，最好是到臨終時才決志。這樣，既享受了人生，又能上天堂。
- 直到有一天，他被迎面來的車子撞成重傷。當他醒來時，突然了解，人其實無法控制什麼時候會離開這個世界。於是，他接受了基督做他的救主。
- 有不少人不願意成為基督徒，因為基督徒沒有自由。很多想做的事都不能做。
- 奧古斯丁曾經就是一個這樣的人。他為了享受他當時沉迷的許多的事，一直不願意承認他相信耶穌。



對信基督的兩種偏差的看法

1 沒有信基督之前，認為基督徒受到太多拘束，太不自由。為了享受人生，絕對不能信耶穌基督。



2 信了基督以後，以為基督徒反正被神無條件接納，就是再犯罪，也無所謂，反正已經“得到永生”，不是說“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”嗎？所以，可以盡情而為，放縱自己。

自由是完全自主嗎？

- 有許多的人認為，基督徒被宗教道德的鎖鏈捆得緊緊的。什麼好玩的都不能做。好像這世界上最可憐的就是基督徒。
- 這些人認為自己熱愛自由，自己是自己的主人，想做什麼就做什麼。他們寧願放縱肉體，也不願意被基督教的信仰捆綁。
- 我們今天要看的羅馬書第六章就是直接針對這個問題來談。



人為何不盡興而為？

- 羅馬書五章說：當我們因信稱義之後，我們就被神無條件的接納。我們原來屬於亞當，現在却屬於基督。
- 保羅在第五章結束時說 “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”。
- 保羅甚至根本沒有提到可能有的掙扎。好像信徒從稱義就直接到得榮耀，似乎忽略了成聖的過程。
- 如果保羅講的是真的，那麼，我們何不繼續在罪中生活？反正我們已經得到赦免。我們的結局也已確定，我們不再被定罪。
- 如果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，我們何不就這樣生活？



人的問題

- 保羅在羅馬書的前幾章指控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我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神的榮耀就是神的本身。我們都達不到神的要求。
- 但是，神是信實守約的神，他應許亞伯拉罕的，必定實現。
- 他要藉着他的獨生愛子，針對人的這個問題給出了解決的方法。
- 耶穌來到這個世界，為我們承担了所有的罪。當我們相信他，接受他為救主的時候，我們的罪就得到赦免。我們被宣判為“無罪”，而在神面前得到“義”的禮物。
- 保羅後來在8: 1甚至宣布“如今那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再定罪”。這就是好消息。這就是福音。



斷乎不可放縱

羅6: 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

- 如果我們被神接納都完全是靠神的恩典，那我們為什麼不能按照我們自己的喜好來生活？
- 保羅說：我們的罪不可能超過神的恩典，那我們何必過敬虔的生活？
- 不論我們多常犯罪，不管我們犯的罪有多嚴重，恩典都能遮蓋。
- 反正會上天堂，何不盡興而活？
- 保羅在第六章就是在回答這個問題。他有個直截了當的回答：斷乎不可！



信徒生命的徹底改變

- 保羅指出：問這樣的問題，只顯出無知，尤其對信主時所發生的改變一無所知。
- 稱義不只是罪得赦免。神不只是赦免了我們的罪，祂也讓我們自由，不再被罪捆綁，可以不再繼續犯罪。
- 我們在後面幾章可以看到恩典也讓我們成聖。我們得救會帶給我們徹底的改變。在我們裡面產生了一種變化，以致我們不可能會說：“我要繼續犯罪，因為神的恩典遮蓋一切。”
- 第六章前半提到，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，我們與主聯合。
- 今天的幾節經文則強調在我們信主的時候，我們藉着神的恩典，成就了什麼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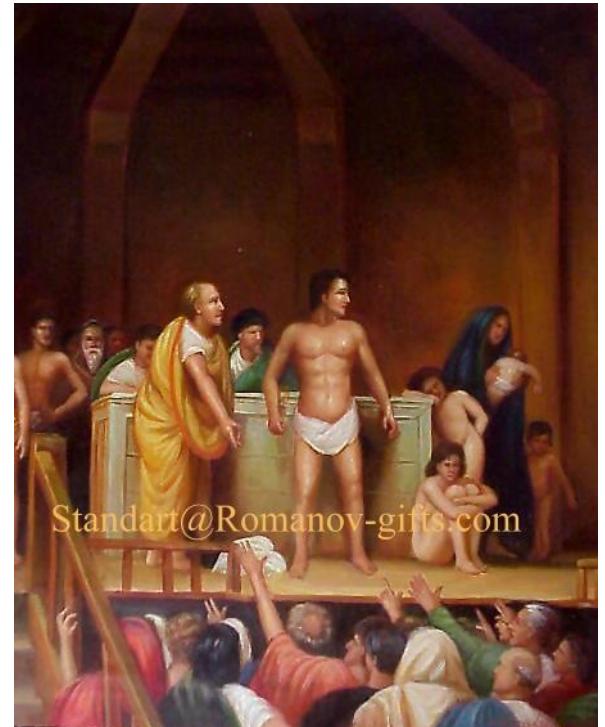


Metamorphosis (改變本質形象)

人真是自己做主嗎？

羅6: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做奴僕，順從誰，就做誰的奴僕嗎？或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做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

- 這裡講了一個很特殊的原則：
原來每個人都是奴隸，只是
主人不同而已。
- 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，他們沒有人不明白“奴隸”是什麼意思。
- 羅馬城大約1/3 的人口都是奴隸。
在羅馬的教會裡，甚至可能一半都是奴隸。



自願為奴

- 在羅馬，奴隸不只是那些戰敗國的俘虜，也有自願做奴隸的。有些窮人自願賣身以求溫飽。
- 保羅在這裡是說，如果自願成為奴隸，就不可能再想有自由。
- 從屬靈的角度看，也是同樣的原則。
- 因此，羅6: 16 的原則是：“獻上自己做奴僕”，不論是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做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【不只是“稱義”而已】，我們都還是奴僕。
- 信耶穌就是一種自願做奴僕的決定。作為奴僕就要絕對的服從。
- 當我們決定接受耶穌為主，我們就永久的，無條件的為他而活。我們別無退路。當我們選了我們的主人，我們除了聽命於他，別無選擇。



基督徒生命改變的四個步驟

羅6: 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做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6: 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做了義的奴僕。

保羅在這兩節解釋，我們的信仰是一個四步的過程：

- 1 我們原來是罪的奴僕
- 2 我們從心裡順服
- 3 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
- 4 我們成為義的奴僕



第一步：我們原來是罪的奴僕

- 每個人要不就是罪的奴僕，要不就是神的奴僕。信耶穌就是從一種奴僕轉換為另外一種奴僕。
- 從前，我們都是罪的奴僕。在我們認識基督耶穌之前，我們的被罪捆綁，是罪的奴僕。
- 只要我們感覺好，我們就會去做。只要我們做的帶給我們喜樂，即使別人認為我在胡作非為，我們還是可以無所不為。
- 事實上，如果對罪習以為常，就會看那些按照聖經去行事為人的，好像他們是外星人。



世人都在自欺欺人

- 太多的人沉迷在罪中，他們看到有人過正直的生活，會覺得這個人有什麼地方不對勁。
- 當然，也有些人過著很道德的生活，但是，他們多少都還是自我中心的人。他們驕傲、狂妄而喜歡挑剔。
- 罪人像個過河卒子，被罪在操縱。無論是自欺，還是欺人，人都會否認自己是被最捆綁，人都會自我膨脹，而誇口說自己是自由的。



第二步：我們從心裡順服

- 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你歡歡喜喜接受耶穌為救主的那天？
- 我從小在教會長大。但是，我一直對聖經有很多的問題，因為我的理性無法接受一些事情。
- 1964年一天，我那時在新加坡。南洋大學學生團契主席找我去談團契的事。在談話中，我突然感到有力量從四周進入我的心裡。就在哪霎那，我心裡原來有的許多問題都不見了。我發現我完全接受聖經的教導。
- 保羅說，從心裡“順服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”。保羅說，相信耶穌，不只是接受祂，而且是相信真理的教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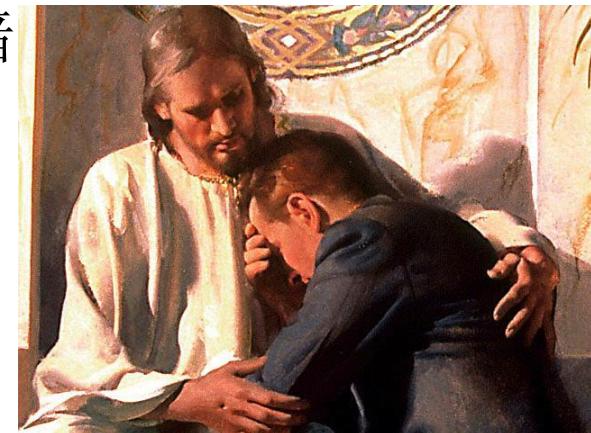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步：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

- 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就不會再犯罪。
- 但是，我們不再受黑暗權勢的轄制。

歌羅西書1: 13: “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”。

- 第六章的前半說，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成為了為罪犧牲的羔羊，全世界的罪都歸到他身上。神的咒詛臨到他。“罪的工價乃是死”（羅 6:23）。
- 耶穌帶著世人的罪，被葬在墳墓裡。但是，第三天，耶穌復活了。他從墳墓裡出來，不是罪人，而是純潔、榮耀的主，充滿了新的能力與生命。他戰勝了死亡與罪的權勢。



戰勝死亡的權勢

- 保羅宣告，如果你相信基督，你也同樣的像是一個罪人與基督同入墳墓。也與祂一同走出了墳墓。你現在就是潔淨與聖潔。你作為死亡與罪的奴僕就成了過去。當你在基督裡時，基督就也在你的裡面。
- 因此，我們與基督同在，死亡的權勢不再掌控我們。我們不再懼怕死亡。我們的肉體當然還是會死，但是，那只是我們通往永生的一道門。
- 當我們信主的時候，聖靈進入我們裡面。撒旦控制我們的繩索被截斷。我們對罪的興趣及態度有了完全的轉變。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工作，釋放了我們。



第四步：我們成為義的奴僕

6: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做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做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
- 我們對罪的慾望改變了。我們不再受它的控制。“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”（林後 5:17）。
- 我們不會再想要報復。以前我們渴望得到人的掌聲，現在我們寧願得到神的讚許。曾經，我們毫不在乎神怎麼想，但是，現在，那是我的一切。
- 以前，我毫無止境的希望得到肉体的滿足，現在這對我都是愚蠢無比的事。當我們在基督裡成長，我們的喜好也跟着改變。



在主基督裡乃是永生

- “奴僕”這個名詞也許不見得是最好的形容詞。但是，它可以表達出我們對基督的專一與忠心。
- 保羅在加拉太書說，我們得到的是兒子的名分。
- 耶穌基督也說：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
...因為我的轆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”。
- 保羅最後在 6: 23 做這樣的結論：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



你要選哪種“自由”？

- 擺在我們面前有兩條路：做罪的奴僕，結局是死。或是脫離罪的轄制，恢復神造人的本性，得真自由，結局是永生。
- 你選哪條路？

